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花蓮檢警共同偵辦鎮民代表候選人賄選案

### 選前持續加強查緝買票賄選

本署陳宗賢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，共同於昨（24）日早上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鳳林鎮石姓鎮民代表候選人住處及工作場所等共 3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石姓鎮民代表候選人及可疑受賄民眾等共 8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石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具保 6 萬元。

本件石姓被告涉嫌於登記參選後，親自以贈送水果或交付現金 2,000 元之對價，對有投票權之選民交付賄賂，同時拜票尋求投票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明相關事證，於昨（24）日早上發動搜索及通知 8 人到案訊問，同時扣押現金不法所得。

距離投開票日僅剩 1 天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，於選前加強查緝買票賄選，籲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唯有共同端正選風，始能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